

声明及授权

1.本人（即投保人）购买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等）时，若存在下列情况：（1）趸交（一次交清）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4倍；（2）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20%；（3）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4）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150%，本人声明投保时已了解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2.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和产品说明书（如有），了解产品情况，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受益人和保险条款，特别是对保险条款中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单犹豫期、现金价值、保费支付方式等内容均已明确理解，愿意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3.对于中邮保险的询问事项，本人已作如实告知，若因本人或被保险人的原因未如实告知，中邮保险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保险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4.本人知晓并同意：一年期可自动续保险种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如中邮保险审核后同意续保且收取保险费后，该险种的保险合同效力延续一年；如中邮保险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该险种的保险合同满期终止。如本人决定终止续保，应于该险种的保险合同满期前亲自到中邮保险办理终止续保手续。

5.本人知晓如投保的保险产品没有现金价值自动垫交保险费、红利领取、领取信息、自动申请续保等相关保险利益的，本投保单中对应项目无须填写或勾选，如果误填或误勾，亦不享受相关利益；所填写或勾选内容不符合投保保险产品条款规定的，以条款规定为准。

6.本人同意中邮保险通过电话（包括手机）、信函（包括电子信函）、短信、电子邮箱、微信、APP平台等方式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同意中邮保险通过电子邮箱、APP、微信等途径寄送、推送《红利通知书》（分红型保险产品）、《万能保险个人保单年度报告》（万能型保险产品）等电子信函。

7.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中邮保险查阅、复印任何与被保险人有关的体检报告、诊断报告、病历等各项资料，被保险人授权上述资料的持有人向中邮保险提供上述资料。

8.本人同意并授权中邮保险将本人投保相关信息提供给保险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信息平台共享，以及用于反洗钱、司法查询时使用。

9.本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且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客户签收日。

10.如果所投保的是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等新型产品，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视同本人纸质抄录确认）。

11.本人和被保险人均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其中一人或均不符合“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前往银行网点咨询购买。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指不再具有任何非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任何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身份。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12.本人授权中邮保险在“交费账户”中通过银行划款等方式收取各期应交保险费（包含续期、续保等），本人保证账户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并同意如果授权账户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中邮保险变更，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13.本人授权中邮保险将“交费账户”作为保险合同解除、保全变更产生的收付费及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时保险合同约定的各期生存金、年金或满期保险金领取账户。